##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药制造业(C27)"。

###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万年青"、"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 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 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注册制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 "《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 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 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 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 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 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 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 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 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 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

3.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T-4 日 )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

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 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 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 申购数量设定为2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 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

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100 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1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的 46.22%。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 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 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填报的 2021 年 11 月 15 日 (T-9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 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 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粤万年青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 (T-5 日)12:00 前将资 产证明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zq.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 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 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 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页面显示"粤万年青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 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 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 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 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 日即 2021年11月1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 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T-9 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 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童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童。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 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T-9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 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 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 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 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 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 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 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由临时间也相同的 按昭溪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 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 报价的拟由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由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由报价格部分 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 象不得参与网下由心。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 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 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 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 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 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 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 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 发行价格超过《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 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广东万 F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 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_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 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 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涌:10% 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 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8、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帐 →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 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诵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日满足《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 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 2021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 万元)的,可在 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 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 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0,000股。 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 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9、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26日 (T日)。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1年11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1年11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 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 11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 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 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 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 奔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 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 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

1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 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 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 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

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 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 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 合并计算。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 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粤万年青所属行业为 "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 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

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 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 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 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8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16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 股票简称为"粤万年青",股票代码为"30111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 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4,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 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 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 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 初始发行数量为 1,02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 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 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 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 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 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于2021年11月2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 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11 月 24 日(T-2 日)刊登的《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管理规则》等相 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 的资格条件及核杏程序"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 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 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 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

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 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 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 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 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 量设定为2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 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100 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5日(T-1)日

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 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

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比例配售)

11、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 -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17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年青制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 000 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8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审议通过,并于 2021年 10月 2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 下由购及网上由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 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

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

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价

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保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 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

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

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

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么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 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 证券粤万年青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 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 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 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 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4,0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 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 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 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00.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 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2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 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 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 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 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 不足 1 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 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 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11月1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等文件 阿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顾下路资
T-6日 2021年11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1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 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22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9: 30~15: 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1年11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1月24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1年11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26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1月29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据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30日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 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T+3日 2021年12月1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 12 月 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加遇重大空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差机构(主承销商)将及 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 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下转 C2 版)

#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农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ITE.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粤万年青"或"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 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 可[2021] 3216号)。《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六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e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e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en;经济参 考网www.jjekb.e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 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國下发行和國上发行同时进行 國下由歐时间为 2021年 11 月 26 月(TP)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下和网 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zq.com),点击链接进人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 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 Chrom 浏览器),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 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 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 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 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

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T-4 日)的 9:

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 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 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银价,且最高投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 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 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 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 申购数量设定为 2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 以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 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22%。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 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 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 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由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由购无效,

参与本次粤万年青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T-5 日)12:00 前将资 产证明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zq.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 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广东万年青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

-。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 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粤万年青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 一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 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 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 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 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 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T-9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 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T-9 日)自营账户资金

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 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 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 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 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T-9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 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 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标准与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 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 的顺序进行排序: 拟电购数量也相同的, 按照电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电购时 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 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 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 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 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 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 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 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

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年 11月 18日(T-6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帐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 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网上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为特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日满 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1年11月24日(T-2日)前 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 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 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 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 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 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

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门及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 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 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 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 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 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 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

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7-00X111X7/1000					
发	行 股	票	类	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	行	K	Ę	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0,000,000 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	股	直	Í	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	行	方	ī	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发	行	交	ţ	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	销	· 大	ĵ	式	余额包销	
发	行	Е		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1月2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	行人	注册	地	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 16 片区 08 号	
发	行人	联系	电	话	0754-88119688	
保利系	<b></b>	主承(	消商	)联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保料系	<b></b>	主承領电	消商	)联 话	010-85120190 ,010-85127979	

发行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